

#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如皋环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分局、监测站：

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

#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工作清单

## 黄晓勤同志工作清单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厅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局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定期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理论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清单，督促落实“三定”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。

（三）把安全生产纳入局重点工作，并作为年度考核内容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推动构建局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从机构队伍、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研究有关重大事项。

（六）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时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

（七）视情约谈环境风险突出、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局机关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安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。

## 徐宣安同志工作清单

（一）组织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厅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局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牵头开展局系统内部安全防控工作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（六）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时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

（七）视情约谈环境风险突出、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局机关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完成上级交办、局党组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 苏燕同志工作清单

（一）组织法规宣教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厅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局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法规宣教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法规宣教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组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（六）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时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

（七）视情约谈环境风险突出、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局机关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完成上级交办、局党组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 张林红同志工作清单

（一）组织综合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厅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局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综合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综合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、核与辐射安全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工作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督促指导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做好安全生产扎口工作，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联动工作机制。

（六）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时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

（七）视情约谈环境风险突出、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局机关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完成上级交办、局党组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 崔恒勇同志工作清单

（一）组织执法分局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、环境信访调处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厅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局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执法分局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、环境信访调处科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执法分局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、环境信访调处科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组织对本市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专项整治，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联动工作。

（六）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时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

（七）视情约谈环境风险突出、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局机关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。

（八）完成上级交办、局党组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